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4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親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張鈞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親家ONE CITY管理委員會因111年度訴字第2434號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002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名堉